

刑法中的非法占有目的研究

◆刘轩源

(烟台理工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关于对刑法当中非法占有目的进行理论分析和探索中,可以了解在法律中这种非法占有目的的概念是非常模糊的。它并没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非法占有目的”的相关内容,于是在有些具体犯罪的时候也并没有用法律知识来认定其中的情形。因此,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争议较多,也在司法实务中造成了一定的混乱。在整个法律界,这种模糊的定义不能在具体的犯罪中提供法律效益,因此,我们在这里就浅谈一下非法占有目的的概念。

【关键词】非法占有目的;排除意思;利用意思

首先,从字面意思上了解一下“非法占有”,它是指在法律并没有允许的情况下,而独自霸占成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占有这个词它指的词义是支配或者控制的意思。但是一般来说,占有这一概念的运用是在法律所有权诉讼当中作为一个事实,其是对所有权的归属,在法律中明确表示,对占有的设施进行保护,从而使真正的基础成为占有的事实,是所有权产生的前提条件。在《法国民法典》中,占有的概念是对于物品或者是一项权利的占有。这种权利或者是事物有其他人进行取代,是他人以个人名义对这项物品或者是权利行使,而《法国民法典》将占有的概念定义为:其中一个意思是对物品进行控制,而没有实际的支配;另一种含义是对物品具有实际支配的功能,但是并没有对这个物品本身进行控制。而刑法上对非法占有目的中“占有”这个词汇,应当被理解称为行为人控制支配某物的实际控制状态,这才准确地说出了占有在刑法当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含义。

因此,非法占有的解释可以准确地说成人们在法律没有允许的情况下,对事物或者是财务进行支配或者是控制。在我国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在法律条例中表示的内容相当隐晦,没有明确地体现出非法占有目的的含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的人也逐渐地增多,这些犯罪的手段和犯罪的性质也在不断地更新。由于没有明确地提出非法占有目的在法律中的规定,所以也无法更好地将犯罪的人进行一个明确的定罪。因此,在非法占有目的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和在法律中内涵的完善,对我国制定某些具体的犯罪认定方式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帮助。同时,司法认定中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相关内容也呈现出了一定的缺点,只有将非法占有目的的条例和内容解释得清楚自然,才能使司法认定越来越完善,越来越重要。

一、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基本

在刑法中,它规定要保护公民私人的所有财产,以及维

护社会的良好秩序和经济秩序。在刑法意义上的非法占有的解释是对于公民个人的所有财产进行非法占有,或者是进行非法利用,包括对它这种财务的用途,或者是财务可能的使用方式。对这种财务进行利用,这是对于在刑法中规定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而在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认可的三种学说:第一种学说是将拥有这项东西使用权利的人将她的权利进行排除,而把自己作为在向东西使用权利的人,就是自己可以对这项财务合理地分配它的用途。第二种学说就是按照在向财务的基本用法和用途加之这项东西处分他人财物。第三种学说介于第一种和第二种学说之间的说法就是只向财务拥有者的权利进行占有,把他人的这项东西作为自己的独有物品。按照对东西的用途进行利用或者出发,非法占有目的还应该包括对于这项物品的利用,这项财务的使用用途,或者是经济属性。在对在向东西进行分配时候进行利用,它其中表达的意思,就是当你对于他人拥有的财务进行占有之后,再利用财务使之在你的控制支配之下,使这项财务还有其他的用途。若通过自己的方式加上其用途并加以利用,这个就可以理解为行为人具有利用的意思。比如,罪犯将偷盗来的衣物收藏起来或者送给别人,利用了这个衣物的作用,又或者罪犯将偷盗回来的金子换成能消费的钱财,利用了这个金子,即为行为人在非法占有中具有利用的意义。

(一)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规范要件

在如今快速发展的社会中,犯罪的人也越来越多,犯罪的手段也多种多样,所以明确非法占有目的的内涵,进一步探讨其规定的内容是必要的。它所规定的要有利于实现社会中进行刑法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更好地利用在社会中,使社会更加进步和发展。非法占有的对象在刑法中指的是其他的人占有或持有所有的公司财务,这种其他的人包括既包括一个事业单位,或者是社会团体,当然也包括一个人,自然的人或者是一个企业,另外,也包括国家机关单

位。在对公司财务的理解中,刑法中明确地规定过,公共财产的定义是指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还应该包括特殊的财产对象,即毒品或者是违禁品,或者是一个无情物。而对于违禁品的非法占有是在犯罪,不仅仅扰乱了社会应有的良好秩序,更加传播了不好的知识。这种非法占有违禁品的人应该为它的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占有还有一条是并没有直接向财务进行非法占有,而是通过第三方将他人的公共财物产品非法占有,直接将这项财务的权利支配给第三方,通过第三方对于非法占有的财务进行个人支配。另外,只要是非法占有了,就说明这个人是在犯罪了,这两种关系不可以分开。因为非法占有的目的是一个人自愿去做的,是其在行使犯罪行为的时候,故意对别人的财物产品获取到自己的名下并加以利用。因此,对于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是非常有必要的,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具有较大的作用。另外,在刑法中更好地规范非法占有目的的文件,这说明非法占有别人的东西是属于犯罪行为,需要坚决杜绝这种行为在社会中进行传播,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形式

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形式,在我国非常重要的法律条例——刑法的规定中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作为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另一种是在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的。在一些社会中流传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首先在法律中规定的非法占有目的的意义,它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以非法占有目的为某些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之一。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对相关罪名的非法占有目的的多种客观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所以在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有着比较详细的认定,为司法审判中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另外,一个作为不成文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就是一般认为罪犯犯罪的时候,必须有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或者财产才能有一些具体的罪名。比如说,贪污贿赂犯罪中,贪污罪或者受贿罪都包括这些罪犯,侵害占有过他人的财产,这种行为表现满足了定罪量刑的重要条件。不论是刑法当中明文规定的非法占有目的的形式,还是不成文要件要素的非法占有目的,都是给罪犯定罪量刑的条件之一,不论哪种方式都不能让受害者含冤受屈。

二、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事实认定的法律困境

(一)缺乏刑事实体法统一规范

在我国比较重要的法律——刑法当中,可以加非法占有目的的内涵,以及它在犯罪当中所处的重要地位的界定。在我国的刑法中,可以看出非法占有目的的规定,是将犯罪

构成要件的部分罪名在刑法中进行相关的解释。但其他的犯罪罪名在我国法律刑法理论中却没有明确的规定,只规定了非法占有目的在形成犯罪罪名的时候,要对其进行法律规范指引,缺乏对这些犯罪要件罪名的事件操作。虽然我国也出台了相关的法律,要求对非法占有目的在犯罪问题上进行了深入探讨,使之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它的规范性文件比较少,在给犯罪分子定罪过程中无法出具比较可以说服人心的法律条例,它的作用和效力在运用中仍有不足,这也是法律中的一大缺点。

(二)缺乏刑事程序细则指引

在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定罪方式,往往是通过罪犯以及被追诉人提供的犯罪证据,或者是电子数据才能够证明它具有犯罪的动机或者是犯罪目的,从而使罪犯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在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并没有明确规定,对犯罪人进行定罪的方式,只是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犯罪目的,明确了诉讼证明对象适用于我国有关刑事诉讼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的法律规定这种证据缺乏就会给司法鉴定造成阻碍,无法为罪犯量刑定罪,以及对罪犯犯下的过错进行法律制裁,这给刑事案件带来了一些不便。如果能够将刑事程序细则详细地说明,加之其中有对非法占有目的详细的解释,那么会在这种刑事案件中更容易解决问题。缺乏刑事程序,缺乏一定的法律条例指引,确实是我国法律规定中的一个缺点。

三、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事实认定的完善路径

(一)健全刑法的相关司法解释

通过以上的分析来看,以上写的非法占有目的没有明文规定,是我国法律中的一个缺点,所以在司法解释中能够解释说明一下非法占有目的在对于给罪犯定罪,定何种罪名是必然的。必须在法律中准确地将非法占有目的进行准确定位定义,促进法律的完善,只有将非法占有目的进行内容规范,才能使相关的司法解释更容易,以后也不用历经重重困难。并且借鉴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去解释相关非法占有目的的定罪方式,加上非法占有目的相关方式建设合理规范之后,能为罪犯犯的什么罪,需要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提供比较可靠的法律依据,也能说服人心,为刑事诉讼的工作者提供重要的指引,使警察的工作更加便利。

(二)细化诉讼法的相关事实认定规则

将诉讼法相关事实认定规则进行细致的划分,有利于刑事程序法的进行,也有利于在刑事案件中发挥它的作用,保障程序公正的独特价值。首先,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要与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这项法律的条例进行对应起来,才能更好地发挥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作用,而且不仅要和《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结合,还要和相关司法解释与有关证明进行结合,统一这些对罪犯进行定罪的法律条例,

才能更好地实施法律。另外,在对罪犯进行非法占有目的定罪的时候,应该坚持主观和客观进行一致的原则,结合以往的历史经验以及法律条例的规定,还有在现实生活中的逻辑,证明判断一下这个犯罪人是否同时具有利用财务产品或者排除的意思。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解释,就是行为人在取得财务之后,将他私自偷盗的财务,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对财务进行利用使用,或者将这些财务发挥其他的作用,通过行为人对这些财物私自占有和利用,才构成了非法占有的目的。

结果是对于行为人如何非法占有的?要如何对这些财物进行使用?这些财物最可能的使用方法是什么?都需要利用历史经验,或者是在平常生活中的实践经验计算推断出它的罪名是什么?先确定这项财务是不是行为人不准备归还还原主,再结合它所占有的物品的性质以及占有的用途,还有对这项物品使用时间的长短来进行讨论。比如说,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一旦被他人所占有和使用,则表示这项东西完全没有了利用的价值,已经被行为入将它的全部价值完全利用了。而对于一些可以重复利用的东西,则要对物品的占用时间和物品磨损程度损伤程度来综合分析,分析出这个产品的价值以及这个产品以后的价值。虽然罪犯短暂地拥有过、使用过这个物品,但是这个物品现如今并没有在罪犯手里,但是这个罪犯已经将这个物品使用过了,或者是使这个物品已经让以后使用它的人不能再使用了。另外,还有就是认为行为人并没有占有过或者是拥有过这个物品,而是利用了这个物品,但不具有排除的意思。所以如果是以上这种情况,不符合在刑法当中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条件,而只能给罪犯认定为故意损害财物罪,而不能认定为非法占有目的。但是如果是罪犯将抢劫或者是偷盗来的物品故意损害,或者将这些财物磨损,而导致这些财物不可以使用,这就可以认为是罪犯故意将这些财物使其他人不能再使用,

从而可以为自己所使用,别人无法使用,这个物品的价值也就完全给了罪犯。这就是为了满足自己心理上的需求,从而处置这项物品的行为。因此,它满足了排除的意思和利用的意思,从而可以将这个罪犯定为抢劫罪、盗窃罪或者是其他的罪而进行处罚,让罪犯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四、结束语

在我国法律规定中,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法律规定进行细化和规范是非常有必要的,要强化和完善司法推定的相关程序,使法官或者是警察在判定罪犯的犯罪中可以根据法律进行定罪。而不只是通过个人的想法或见解给罪犯进行定罪,使法官能够正确、合理地明确罪犯的犯罪行为,以及会受到怎样的处罚,这样在明文规定的法律下,执法也给社会大众一个很好的交代。这对于我国法律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是至关重要的,总而言之,我国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在社会的发展中也在不断地进步和完善。然而对于非法占有目的和基础事实之间要建立密切的联系,从基础事实出发,从而推断出罪犯在自己的想法上具有的非法占有的目的,更好地对法律进行完善,使法律系统更加的规范。

参考文献:

- [1]李建华,屈煜.非法占有问题的伦理认知[J].浙江社会科学,2020(05):90-101,159.
- [2]蔡福华.“非法占有目的”之误解与纠正[J].海峡法学,2022,24(03):12-19,121.
- [3]张广洋.刑法中“非法占有目的”新论[J].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12,26(04):88-94.

作者简介:

刘轩源(2001—),男,汉族,山东济宁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学。